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4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梁卓文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
梁永恩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 / 資助工程
陳超銘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梁卓文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張寶德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高級研究主任
吳樹培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 / 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60/01-02及CB(2)1861/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1日及2002年4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841/01-0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 政府當局應楊森議員於2002年4月15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 進一步提供了一些海外國家在教育方面的統計數字。該等資料已於2002年5月7日隨CB(2)1841/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55/01-02號文件附錄I及II]

3. 主席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建議在2002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教育署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兼任僱員的薪酬結構”。主席補充，委員如擬提出其他議項在下次會議席上討論，則須知會秘書。委員並無異議。

4. 劉慧卿議員察悉，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仍未成立獨立委員會，以檢討近期涉及法律學院的事件。委員會應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來自城大以外的校外人士，一名來自城大校董會的校外人士，以及兩名熟悉城大運作的員工代表。由於部分受影響員工的僱傭合約將於2002年6月30日屆滿，盡早成立委員會將有助與上述員工進行討論，以及加深對有關事件的瞭解。因此，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致函城大轉達委員對此事進展緩慢表示關注。楊森議員表示支持劉議員的建議。

秘書

5. 主席告知與會者，秘書曾查詢有關成立獨立委員會的進展，並獲悉城大尚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委員會的成員。鑒於委員表達的關注，主席指示秘書代他致函城大校董會主席，以表達事務委員會對此事的關注。

IV. 香港理工大學第七期發展計劃

6.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上述議項提供的文件的重點[立法會CB(2)1855/01-02(01)號文件]。

拆卸百年苑

7. 張文光議員察悉，當局須拆卸一幢樓高9層的空置職工宿舍(百年苑)和現時作研究及專業發展活動之用樓高兩層的Y座，以進行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的擬議第七期發展計劃。他質疑原先決定興建百年苑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並要求政府當局就過往興建百年苑、現時卻空置及建議日後拆卸等各方面提供理據。

8. 張宇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亦詢問，樓高9層的百年苑是為提供住所予教學人員還是非教學人員。馬逢國議員表示，據他瞭解，百年苑是為提供住所予過往須留駐前理工學院校園的技術及保安人員，他們須協助確保空調系統如常運作，以及處理其他緊急事故。

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下稱“教資會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百年苑建於1982年,以提供住所予技術支援人員,例如電氣及機械工程技術員,他們在緊急情況時(例如電力供應中斷)必須報到。理大於2001年7月把有關的維修、保安及緊急支援服務外判後,百年苑便一直空置。教資會副秘書長承諾會研究與興建百年苑有關的紀錄,並會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內加入當年興建百年苑的理由。應何議員的要求,他承諾提供其他院校為此類工作人員提供員工宿舍的資料。

政府當局

長遠的設施用地需求

10. 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市區的土地資源匱乏,必須有效地運用。她們詢問,現時的建議有否考慮理大在高等教育日後的發展所擔當的角色,例如教資會在《香港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下稱“檢討報告”)中建議擴展專上教育界,以及教資會資助院校按辦學使命分流。何議員建議,教資會資助院校須因應院校日後的教學及研究活動,就校舍需求進行全面的研究,然後提交周詳的發展計劃。這樣,教資會、政府當局及立法會便可瞭解院校日後發展所需校舍及設施的整體情況。就此,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擬訂更詳細的發展計劃及時間表以應付校舍面積不足之數時,應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受資助院校的校舍及設施需求。

政府當局

11. 教資會副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教資會及理大曾考慮理大在校舍及設施用地的長遠需要。第六期發展計劃於2001年9月完成後,理大的校舍仍欠缺31 516平方米的實用樓面面積。第七期發展計劃將會為院校額外提供約16 815平方米的實用樓面面積,使理大欠缺的校舍面積減至約14 700平方米。理大會向教資會提交進一步的發展建議。教資會在研究該等建議時,會考慮香港高等教育日後的發展,以及理大在日後提供高等教育方面擔當的策略角色。

12.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現時的建議會配合理大日後的發展,符合成本效益。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留空間,一旦檢討報告的諮詢結果令理大的校舍用地需求減少,便可作出調節。她要求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的建議內處理此事宜。

1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應時表示,理大於1994年升格為大學後,便開始大規模和迅速地擴展。理大的校舍現時已不敷應用,極為欠缺適合用作學術及研究用途的地方。因此,理大需要增加校舍及設施用地,以應

付教學及研究工作的需要，並為學生和教職員提供一個舒適的環境。檢討報告並無提及在諮詢工作完成後，個別院校的學生人數和教學及研究活動的水平會因而大幅下降。

14. 張宇人議員察悉，當局是根據於2000年2月完成的一項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舍及設施的研究，預測理大的校舍用地需求。他質疑單憑一項研究來分配土地資源是否適當的做法。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參考近期有關高等教育的檢討，審慎研究理大日後的角色及發展，從而決定是否仍有必要為理大提供尚欠的31 516平方米校舍面積。他補充，理大校長曾向新聞界表示，該校現有的副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倘須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理大或須裁減約900名員工。

政府當局

15. 教資會副秘書長解釋，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舍及設施的研究，是由一所國際顧問公司於1998年進行，並於2000年完成。該項研究旨在擬訂客觀的方程式，用以計算本地院校的校舍及設施用地需求。顧問公司參考外國的經驗及方法後，制訂了獲教資會資助院校接納的方程式。他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該項校舍及設施的研究的進一步資料。

1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補充，政府當局認為，擴展專上教育以達到60%的普及率，以及開辦自負盈虧的副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對理大的發展需要及校舍用地需求，以至該校的學生人數及職員編制，在短期內均影響不大。

17. 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理大校長表達的關注，事務委員會似乎應要求理大澄清該校日後發展所需的設施用地。她指出，由於理大在檢討報告尚未公布前早已提出此項建議，因此可能沒有考慮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副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造成的影響。

1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應時表示，理大於2001年主動提出該項建議，並呈交教資會審核，政府當局經詳細考慮後亦表示支持。理大至今沒有向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改變該項建議。鑒於委員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會與理大重新覆實其原有建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或改變。

19. 李家祥議員表示，他曾是前香港理工學院校董會成員，現時為理大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指出，對兼讀課程或夜校課程學生而言，擬議用地的位置十分方便。雖然理大日後在開辦副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方面

的政府資助可能會減少，但他有信心，理大校董會正期待立法會盡早批准該項建議。

騰空土地的運用

20. 梁耀忠議員詢問，關於在騰空土地上擬建的14層大樓，其設計有否充分利用准許地積比率。建築署總技術顧問 / 資助工程回應時表示，該幅騰空土地的建築物地積比率為10.2倍，而擬議設計的地積比率則為6.25倍。梁耀忠議員表示，考慮到在第七期發展計劃完成後，理大尚欠約14 700平方米的校舍面積，委員將難以批准一項沒有充分利用整幅騰空土地的建議。

21. 張文光議員及勞永樂議員亦認為，該幅土地的位置十分方便，故有必要盡用整幅用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與理大及教資會協作，共同擬訂最能切合理大長遠發展需要的重建計劃，尤其是理大擬開辦夜校兼讀制副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

22. 教資會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即使有關設計使用最高地積比率，亦不能達到理大在設施用地方面欠缺的總面積。他指出，理大急需額外的設施用地作一般及專科教學、研究及辦公室用途。擬建的14層大樓會紓理大校舍面積短缺的迫切問題。至於長遠的發展需要，教資會副秘書長重申，理大在考慮該校日後的發展後，會檢討其校舍及設施需求，並提交進一步的發展建議，供教資會考慮。

2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補充，政府當局將須考慮建築物內各項設施的實際應用，以及在結構及樓宇設計方面的限制，例如建築物內的員工及學生人流、建築物是否符合防火及建築物規例、環保方面的規定等。

課外活動的地方

24. 麥國風議員認為，就地理位置而言，現時理大校園的周遭都是繁忙的高速公路，多個娛樂場所亦位於鄰近一帶。他認為遷址才是長遠改善理大學習環境的方法。麥議員詢問，擬議第七期發展計劃會否減少用作進行課外活動的地方。他指出，與其他受資助院校相比，理大校園提供予學生舉辦課外活動的地方較少。

2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應時表示，根據在2000年進行的顧問研究計算所得，理大的設施用地不足率為29%。該項計算已考慮所有教學設施，包括在大學校園內提供足夠地方以進行課外活動。教資會副秘書長指出，

擬建的14層大樓的平台會與現大現有建築物的平台接合，這樣會提供更多地方給學生及作舉辦課外活動之用。再者，當擬建的14層大樓落成啟用後，便會提供地方給現時在非教學活動地方進行的教學活動使用，讓有關地方恢復作非教學用途。

26.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內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供考慮。

V. 跟進討論《香港高等教育》報告

27.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列表，載述有關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於2002年5月7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具體問題。該列表其後已隨CB(2)1937/01-02號文件發出。

2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下稱“教資會秘書長”)應主席所請，作出下述回應——

- (a) 提供具彈性的薪酬待遇以招聘最優秀的學者，是國際上的大趨勢，而把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服務條件與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脫鉤(下稱“脫鉤”的建議)，會提供此種彈性；
- (b) 教資會提出“脫鉤”的建議時，並無考慮政府當局將會檢討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
- (c) 由於私營教育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副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教資會認為受資助院校應遵守相同原則。不過，有關開展及營運成本高昂的課程、配合特定人力需求的課程，或有助學術發展或社會整體的發展而須給予保障才有生存空間的課程，則會由公帑資助；
- (d) 教資會很難承諾維持副學士學位課程現有的撥款水平；但教資會的立場是，任何來自高等教育界的盈餘均須用於高等教育；
- (e) 教資會已決定把檢討報告的諮詢期延長至2002年7月底；
- (f) 政府當局會參考檢討報告的建議來決定整體的政策及資源分配，但教資會會檢討其在分配教學及研究資源方面的策略角色；
- (g) 教資會將盡可能交代是否接納檢討報告所載建議的理據；及

- (h) 教資會會提供支援，以協助院校推行檢討報告的建議。

29.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作出下述補充 ——

- (a) 根據“脫鉤”的建議，院校無須把教職員服務條件與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掛鉤。由於此項建議會令院校在招聘及挽留人才方面有更大彈性，政府當局因而表示支持，但當局無意藉推行此項建議來減少高等教育的撥款；
- (b) 關於規定副學位課程主要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的建議，政府當局尚未決定其立場；
- (c) 教資會會與受資助院校評審現有副學士學位課程，以確定應繼續由公帑資助的課程；
- (d) 政府當局透過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向合資格學生提供津貼及年息2.5%的有息貸款資助。至於修讀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的副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清貧學生，政府當局亦透過收取較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兩厘的利息，再加上1.5厘的風險調整因素，向他們提供一項為專上學生而設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透過上述資助，即使有關課程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學生亦應有能力繳付學費；及
- (e) 政府當局會在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考慮教資會的建議，並會參考整體政策及資源考慮因素，就個別建議決定日後工作路向。

30. 對於教資會決定把諮詢期延長至2002年7月底，讓現正忙於應付期終考試的高等院校學生有足夠時間研究檢討報告的建議，楊森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均表示讚賞。

31. 因應劉慧卿議員建議，委員同意，鑒於諮詢期已延長，主席動議並已獲編配於2002年5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檢討報告進行的議案辯論，應押後至較後日期才進行。主席答允與秘書跟進有關的安排。

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鉤

32.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堅決反時“脫鉤”的建議，因為此舉最終會造成高等教育資源減少及員工薪酬水平下降。他指出，雖然政府當局表示不會減少高等教

育的撥款，但財政司司長已根據3.5%的經濟增長預測，限定公共開支的最高增幅為每年1.5%。楊議員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已享有彈性以招聘享負盛名的學者。他認為，創造有利促進高層次學術教學及研究工作的環境，亦同樣重要。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保證高等教育的撥款會維持不變。

33. 張文光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表示，高等教育界在未來數年須提供額外的服務，即使撥款的實際金額維持不變，高等教育仍會受影響。“脫鉤”的建議基本上是為了減少政府在資助機構員工費用方面的開支。張議員繼而指出，有關此項建議的辯論支配了檢討報告其他建議進行的討論，而檢討報告旨在釐定香港高等教育日後發展的方向。他促請政府當局撤回“脫鉤”的建議，使社會各界能專注討論檢討報告的其他建議。

3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應時表示，教資會提出“脫鉤”的建議旨在讓院校有更大彈性，而非為了減少高等教育的撥款。但他指出，高等教育的撥款可能會有波動，例如公務員薪酬水平下調，便會影響撥款。如須實施“脫鉤”的建議，政府當局會與教資會擬訂具體的撥款機制，屆時的情況會更為明確。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十分瞭解員工的關注和憂慮，並會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尤其是高等教育界員工和學生的意見，然後與教資會及受資助院校進行討論，以決定日後工作路向。他補充，政府當局認為此項建議原則上可行，在現階段亦保持開放的態度。

35. 教資會秘書長強調，教資會提出“脫鉤”的建議是策略發展的重要部分，用以促進若干受資助院校達致國際一流的水平。檢討報告建議，從策略角度而言，要促進院校達致國際一流的水平，就必須進一步放寬現行高等教育制度的規管，讓各院校在決定教學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方面享有更大的自由度和彈性。張文光議員表示，現行制度已透過容許聘任客座教授，讓院校享有足夠的彈性。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瞭解“脫鉤”的建議會對員工士氣及就業穩定性構成負面影響。她認為，為安撫員工對該項建議的憤懣情緒，政府當局應保證在實施“脫鉤”的建議後，高等教育的撥款不會減少，而在實施該項建議時，教資會及受資助院校應為釐定薪酬區別而設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機制。劉議員引述宋達能勳爵的說話時表示，要落實該等擬議建議，就必須有額外的資源。她擔心政府當局倘不能作出承諾，維持高等教育現行撥

款的實際金額，當局將難以倚重高等教育有關各方支持推行各項改革措施。

37.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認為，當局須設有一個機制，才可為高等教育日後獲得的撥款提供足夠的保證。他表示，教資會認為政府當局必須作出承諾，在當局採用“整體預算不會增減”的理念處理公共財政時，高等教育的撥款不會受落實“脫鉤”的建議所影響。教資會秘書長指出，院校有責任為釐定薪酬區別而設立公平的機制；不過，若院校選擇不把教職員服務條件與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脫鉤”，當局仍須繼續提供足夠的撥款。教資會秘書長補充，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超過半數的在職員工均獲終身聘任，其餘員工亦受僱傭合約條款所保障，他預計推行“脫鉤”的建議不會對員工構成即時的影響。

3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當局的政策用意並非透過推行“脫鉤”的建議來減少撥款。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透過整體補助金的形式獲得經常撥款，而且有充分的酌情權使用撥款。政府當局認為此項建議值得考慮作為進一步放寬規管的步驟，讓各院校有更大的自由度決定薪酬管理的事宜。

39. 勞永樂議員認為，頂尖級學者不會純粹被優厚的薪酬及福利條件所吸引。他引述外國的經驗，說明一流的教學及研究環境亦同樣重要。他詢問，推行“脫鉤”的建議對終身聘任的員工會帶來甚麼影響。

40.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具競爭力的薪酬當然並非頂尖級學者拓展事業時的唯一考慮因素。世界各地在招聘國際級水平的學者時普遍採用“總體報酬”的概念，意思是該等學者會考慮整體的教學及研究環境、共事學者的專業知識、學術自由及研究支援的程度等。他亦指出，即使院校決定推行“脫鉤”的建議，亦可能沒法向終身聘任的員工實施該項建議。

41. 梁耀忠議員關注推行“脫鉤”的建議對學術自由構成的負面影響。他表示，教學人員現時須進行更多研究及發表更多學術著作；但事實上，有關本地的研究計劃及學術工作，其認受性及不上有關國際社會的研究計劃及學術工作。梁議員亦認為，市場競爭會在某程度上壓制學術自由，員工為爭取更多資源進行研究及學術工作，以致須奉承上司。他促請教資會確保受資助院校的教學課程及研究計劃有均衡的發展。

42.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各院校將須與工商界在國際間爭相招聘頂尖級學者。他認為，推行“脫鉤”的建議不會導致學者為爭取更多資源而阿諛奉承。他指出，“脫鉤”的做法在海外大學很盛行，而他亦相信，學者對自己的專業工作抱有尊嚴。他承認，學界在評估本地研究計劃及學術工作方面有誤解。然而，教資會已設有機制，確保能公平地評估本地及國際級的研究計劃，以及受資助院校能均衡地提供各類教學課程。

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副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

43. 楊森議員堅決反對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副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他認為，自負盈虧方式會嚴重妨礙知識型經濟體系的發展。倘缺乏政府資助，家境稍遜的學生將須靠借貸以支付高昂的課程費用及有關開支。不想負債的人士便須工作，直至有足夠的積蓄才可繼續求學，或索性放棄進修的計劃。楊森議員慎重指出，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教育課程，會嚴重窒礙低收入家庭學生的社會流動力，長遠而言，會導致社會分化。

4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合資格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權利。事實上，政府透過學生資助辦事處，向學生提供與其家庭或個人收入相稱的資助。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資料，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人當中，分別有20%及60%的人士獲得全額發放課程費用及取得低息貸款。此外，政府當局已預留50億元，向專上教育機構提供免息貸款，協助該等機構支付大專教育課程的開辦成本。雖然政府的用意是部分副學位課程應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但政府當局會考慮繼續資助符合檢討報告第2.19段所述準則的課程。

45. 張文光議員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獲得82%的資助，但副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卻不獲資助，此項政策並不公平。由於只有少數副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會由公帑資助，大部分此類課程將須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結果，修讀此類課程的學生將須繳付高昂的課程費用，當中很多人須申請貸款以繳付學費。張議員提及蔡子強先生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858/01-02(01)號文件]時表示，市場競爭在美國是大眾接受的準則，即使如此，當地提供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公立社區學院對私立學院的比率為6.4：1，即980所公立學院對152所私立學院。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類似的政策，使某些受資助院校有某個比例的副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由公帑資助。

46. 教資會秘書長以城大副學士學位課程為例時說明，在香港，有院校已同時提供由公帑資助及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的課程。他表示，為社會的利益着想，部分副學士學位課程仍然會由公帑資助，但難以預先設定一個比率。事實上，教資會正與相關的受資助院校協作，以識別應由公帑資助的副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該等院校繼而會與其課程夥伴協商，以確定哪些課程應建議繼續由公帑資助。教育統籌局會擔當主要的角色，決定以公帑資助為配合特定人力需求而設的課程。

47. 張文光議員詢問，嶺南大學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的副學士學位課程，每年學費只須約5萬元，為何教資會估計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平均單位成本為每年11萬元。

48. 教資會秘書長解釋，受資助院校副學士學位課程11萬元的估計費用，已計及教學及研究活動(佔總單位成本約25%)，以及所需的行政及發展費用。然而，市場上提供的其他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平均單位成本，主要以所需的教學成本為計算基礎。教資會秘書長補充，教資會會檢討用作計算公帑資助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平均單位成本的方程式。

教資會的角色

49. 何秀蘭議員察悉，根據檢討報告的建議二，教資會會檢討其內部工作程序，公布明確的職責規範，以配合未來的挑戰，並加強其策略性作用，以帶領高等教育的發展。她亦察悉，建議三提出成立延續教育局的建議，以引領由公營及私營機構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及程度相若的課程的發展。何議員認為，副學士學位課程日後的發展，將會決定延續教育局應在教資會之下運作，還是成為一個獨立機構。她詢問，教資會在專上教育界擴展的過程中所擔任的策略角色，以及教資會如何在不損害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的情況下，帶領高等教育的發展。她認為教資會應擔當促進者的角色，協助院校透過競爭達致國際一流的水平，只有當現有機制不能維持公平競爭時，才應作出干預。

50.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在專上教育所擔當的角色，將取決於專上教育界日後的發展。扼要而言，由於專上教育界正在擴展中，因此必須在確定專上教育界的未來面貌後，方可決定教資會、延續教育局及教育統籌局局長在此發展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檢討報告建議，教資會負責提供意見及帶領頒授學士學位資

格的院校。換言之，教資會的工作範疇將會涵蓋所有提供學士學位課程的專上院校，當中包括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演藝學院、持續教育界、社區學院及私立大學等。如採納檢討報告的建議，教資會會透過從宏觀層面進行策略規劃，積極帶領高等教育界。這意味著教資會會專注仔細調校院校的不同辦學使命，而院校的辦學使命會由教資會的撥款機制及市場競爭力所帶動。實際上，教資會會更專注於以擇優原則突出院校最具實力的範疇，並加強此種優勢的進一步發展，以達致國際一流的水平，從而提升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換言之，教資會會較少參與院校的監管工作，由此觀之，院校會享有更大的自主及學術自由。

51. 對於透過按辦學使命分流以仔細調校高等教育界的理念，何秀蘭議員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此舉在某程度上會影響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教資會秘書長解釋，公帑資助院校的辦學使命應明確地多元化，以確保匱乏的資源用得其所，以及配合社會的發展需要。事實上，教資會資助院校接納在日後的發展按辦學使命分流的原則。為促進院校進一步發展最具實力的範疇，教資會會制訂評核教學表現的指標，以評估教學表現及研究成果。該等指標將會納入以辦學使命及院校表現為基礎的撥款機制內。

其他事宜

52. 關於從策略角度突出少數院校，使該等院校達致國際一流的水平，勞永樂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所指的院校數目。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並無為此預先定下院校數目。當局會鼓勵所有受資助院校發展本身的優勢，以達致國際最高水平。部分大學具備條件向研究為主導的方針發展，其他大學則有能力在教與學方面成為卓越學科中心。

53. 何秀蘭議員詢問，教資會資助院校倘接受私人捐助，院校獲得的經常撥款會否因而相應減少。教資會秘書長澄清，私人捐助不會計入院校的經常財政預算。院校有充分的酌情權使用私人捐助。他補充，由本3年期開始，政府當局已准許每間受資助院校把款額不超過所獲教資會3年期經常補助金20%的未用撥款轉撥至下一個3年期，作儲備金之用。

經辦人 / 部門

V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20日